附件

全省文化旅游行政审批“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函》（川数中心函〔2021〕185号）《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的函》（川数中心函〔2021〕199号），结合文化旅游部门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公安、环保、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对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的首批文旅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整合政务资源、优化办理流程、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实现告知、申请、受理、审批、办结、送达等全过程线上“一次登录、一次申报”或线下“一次申请、一次跑动”。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分工协作。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大数据中心负责“一件事”主题专栏建设，与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协调制定数据质量标准，并将申请信息分发至部门业务系统，实时汇总反馈部门办理结果；负责“一件事”相关电子证照的生成与归集。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流程设计、办事指南及相关标准的规范梳理。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审批局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协调当地公安、住建、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一件事一次办”实施办法和具体办件，建立办件过程中申请材料、审批结果的流转递交协同机制，并在“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上完成事项流程设置，做好办理信息反馈。

（二）加快工作推进。9月底前，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编制办事指南，明确“一件事”服务对象、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发证方式、办理地址、咨询方式、常见问题等。10月底前，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模块上线试运行。积极开展体验式办理，选择企业办一次手续、走一遍流程，找到“难点”和“堵点”，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认真总结“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经验做法；加强对所属窗口工作人员“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操作指南培训和企业群众的宣传引导，搭建网上咨询功能，为办事群众提供疑难问题解答、政策咨询等服务，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三、受理方法

按照全省统一的规范流程，采取“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容缺受理”的方式，依据事项行使层级，由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综合窗口受理申请后，将文化和旅游、公安、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并联审批通过一体化平台推送至对应部门，并将审批结果回传至文旅部门，由文旅部门按程序办结。

四、具体方案

（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附件1）

（二）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附件2）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附件3）

（四）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附件4）

（五）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附件5）

（六）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附件6）

（七）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附件7）

附件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

一、流程现状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共4个事项，分别办理流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登记

凡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完成选址、拟制章程后，向所在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审核签发《营业执照》，并完成税务登记、公章制作、社保登记等必要程序。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

由住建部门负责，按照申请人营业场所面积分为五百平方米以上和不大于五百平方米以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三个事项，分别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申请人提交《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查验资料、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准许施工。竣工验收后，申请人提交《消防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查验资料、现场评定合格后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准予投入使用。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2.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五百平方米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由申请人完成营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设施设备设置后，向所在地消防部门提出检查申请，检查合格后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四）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

由申请人提交《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营业执照》《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承诺书）》《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查验材料、实地检查合格后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准许经营。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

目前开办歌舞娱乐场所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事不够集约高效，涉及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部门问题。二是部门缺乏有效联动，部分数据不相通。三是国垂系统与省平台数据不相通，国垂系统关联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内容，尚不能脱离国垂系统。

三、流程优化设想

1.打造全省统一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联办模式。全面梳理“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范畴，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完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文旅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强化文旅、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列表，实现“一事一次告知”；再造申请条件，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次办”的终极目标。

2.实现证照核发前的平台注册登记。将以往国垂系统申报办理转变为注册登记，证照核发前，指导申请人在国垂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核发证照。

四、预期成效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办事环节由3个减至1个。“减材料”，办事申请表由3份减至1份。“减时间”，通过线上网办和线下一次性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减跑动”，全流程线上或线下一次性办理，由3次减少至1次。

五、办事指南

（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备注 |
| 1 |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 | 营业执照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3 |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4 |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材料种类:收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必须载明对提供的人员材料的真实负责，如出现虚假或隐瞒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5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 材料种类: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6 |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消防设施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7 | 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8\* | 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9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或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0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或由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1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2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3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4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5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6 |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7 | 消防设计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8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9 | 消防验收申请表（或消防验收备案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 20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 21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备注：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2.“部门共享”的申请材料是在“一件事”申请办理时可不提供，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受理办理后在一体化平台或以实体件方式提供。“容缺”的申请材料是住建部门在竣工验收时收取。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9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消防部门13个、住建部门30个（其中，消防设计审查15个工作日；消防验收15日或消防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9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消防部门13个、住建部门30个（其中，消防设计审查15个工作日；消防验收15日或消防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不含文旅部门转外120个，消防部门转外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

第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相关部门检查未能一次性通过的，承诺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

（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六）办理地点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

（七）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快递

（八）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九）咨询电话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电话）

（十）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十一）是否外链

否

（十二）是否指引

是

（十三）办理流程图（见后）

（十四）牵头部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消防部门

（十六）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十八）原环节数量(个)

5个

（十九）现环节数量(个)

3个

（二十）原递交材料(份)

21份

（二十一）现递交材料(份)

15份

（二十二）原跑动次数

4次

（二十三）现跑动次数

1次

（二十四）申报须知

1.适用范围：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2.申请条件：

（1)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

（2）拟设立的场所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地点；

（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附件2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

综合窗口收件

消防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场监管部门-公司设立登记

核发《营业执照》

现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

国垂系统平台（或自建系统）注册登记

住建部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住建部门-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出具《备案凭证》或《结果通知书》

500

平

方

米

以

上

500

平方

米以

下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

一、流程现状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立游艺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共4个事项，分别办理流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登记

凡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完成选址、拟制章程后，向所在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审核签发《营业执照》。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

由住建部门负责，按照申请人营业场所面积分为五百平方米以上和不大于五百平方米以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三个事项，分别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申请人提交《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查验资料、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准许施工。竣工验收后，申请人提交《消防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查验资料、现场评定合格后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准予投入使用。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2.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五百平方米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由申请人完成营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设施设备设置后，向所在地消防部门提出检查申请，检查合格后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四）设立游艺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

由申请人提交《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营业执照》《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承诺书）》《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查验材料合格后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准许经营。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

目前开办游艺娱乐场所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事不够集约高效，涉及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部门问题。二是部门缺乏有效联动，部分数据不相通。三是国垂系统与省平台数据不相通，国垂系统关联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内容，尚不能脱离国垂系统。

三、流程优化设想

1.打造全省统一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联办模式。全面梳理“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范畴，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完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文旅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强化文旅、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列表，实现“一事一次告知”；再造申请条件，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次办”的终极目标。

2.实现证照核发前的平台注册登记.将以往国垂系统申报办理转变为注册登记，证照核发前，指导申请人在国垂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核发证照。

四、预期成效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办事环节由目前3个减至1个。“减材料”，办事申请表由3份减少至1份，“减时间”，通过线上网办和线下一次性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减跑动”全流程线上或线下一次性办理，由3次减1次至。

五、办事指南

（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备注 |
| 1 |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 |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3 |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材料种类:收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书面声明必须载明对提供的人员材料的真实负责，如出现虚假或隐瞒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4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 材料种类: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5 |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消防设施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6 |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7 | 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8 |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9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或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0 |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11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或由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2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3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4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5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6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7 |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8 | 消防设计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9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0 | 消防验收申请表（或消防验收备案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 2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 22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备注：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2.“部门共享”的申请材料是在“一件事”申请办理时可不提供，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受理办理后在一体化平台或以实体件方式提供。“容缺”的申请材料是住建部门在竣工验收时收取。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9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消防部门13个、住建部门30个（其中，消防设计审查15个工作日；消防验收15日或消防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9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消防部门13个、住建部门30个（其中，消防设计审查15个工作日；消防验收15日或消防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不含文旅部门转外120个，消防部门转外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

第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相关部门检查未能一次性通过的，承诺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

（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六）办理地点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

（七）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快递

（八）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九）咨询电话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电话）

（十）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十一）是否外链

否。

（十二）是否指引

是

（十三）办理流程图（见后）

（十四）牵头部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

（十六）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十八）原环节数量(个)

5个

（十九）现环节数量(个)

3个

（二十）原递交材料(份)

22份

（二十一）现递交材料(份)

15份

（二十二）原跑动次数

4次

（二十三）现跑动次数

1次

（二十四）申报须知

1.适用范围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2.申请条件

（1）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

（2）拟设立的场所不得设立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地点；

（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附件3

500

平方

米以

下

500平

方米

以上

现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

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住建部门-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住建部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核发《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公司设立登记

消防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综合窗口收件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出具《备案凭证》或《结果通知书》

国垂系统平台（或自建系统）注册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

一、流程现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终审审批，共6个事项，分别办理流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登记

凡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完成选址、拟制章程后，向所在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审核签发《营业执照》。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

由住建部门负责，按照申请人营业场所面积分为五百平方米以上和不大于五百平方米以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三个事项，分别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申请人提交《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查验资料、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准许施工。竣工验收后，申请人提交《消防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查验资料、现场评定合格后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准予投入使用。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2.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五百平方米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由申请人完成营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设施设备设置后，向所在地消防部门提出检查申请，检查合格后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一体化平台运行）

由申请人完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后，持《文化行政部门的同意筹建批准文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备案登记表》，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审批

由申请人提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营业执照》《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由文旅部门现场勘察核实选址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后，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通知书》，同意申请人开始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终审审批

由申请人提交《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表》《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查验材料合格后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准许经营。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

目前开办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事不够集约高效，涉及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部门问题。二是部门缺乏有效联动，部分数据不相通。三是国垂系统与省平台数据不相通，国垂系统关联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内容，尚不能脱离国垂系统。四是文旅部门原许可事项是两个，现在将合成一个，可能会造成必要流程缺失，为今后申请人经营、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带来隐患。

三、流程优化设想

1.打造全省统一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联办模式。全面梳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范畴，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完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文旅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强化文旅、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列表，实现“一事一次告知”；再造申请条件，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次办”的终极目标。

2.实现证照核发前的平台注册登记。将以往国垂系统申报办理转变为注册登记，证照核发前，指导申请人在国垂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核发证照。

四、预期成效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办事环节由5个减至1个。“减材料”，办事申请表由5份减至1份。“减时间”，通过线上网办和线下一次性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减跑动”，全流程线上或线下一次性办理，由5次减少至1次。

五、办事指南

（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备注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材料属性：表单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材料属性：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3 |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 材料属性：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4 |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材料属性：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5 | 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 材料属性：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6 |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材料属性：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7 |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材料属性：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8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或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9 | 营业场所方位图、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或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0 |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11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或由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2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3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4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5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6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7 | 经营负责人、安全员、收银员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培训证书复印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8 |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9 | 安装“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证明材料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0 | 网络拓扑结构图、外部IP地址范围和内部IP地址分配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1 |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2 | 消防设计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4 | 消防验收申请表（或消防验收备案表）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 2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 26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容缺 |

备注：“部门共享”的申请材料是在“一件事”申请办理时可不提供，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受理办理后在一体化平台或以实体件方式提供。“容缺”的申请材料是住建部门在竣工验收时收取。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9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公安部门20个、消防部门13个工作日、住建部门30个（其中，消防设计审查15个工作日；消防验收15日或消防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4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公安部门5个、消防部门13个工作日、住建部门30个（其中，消防设计审查15个工作日；消防验收15日或消防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不含文旅部门转外65个、消防部门转外3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相关部门检查未能一次性通过的，承诺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

（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六）办理地点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

（九）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快递

（十）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电话）

（十二）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十三）是否外链

否

（十四）是否指引

是

（十五）办理流程图（见后）

（十六）牵头部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七）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

（十八）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九）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二十）原环节数量(个)

5个

（二十一）现环节数量(个)

4个

（二十二）原递交材料(份)

20份

（二十三）现递交材料(份)

16份

（二十四）原跑动次数

4次

（二十五）现跑动次数

1次

（二十六）申报须知

1.适用范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

2.申请条件

（1）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2）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3）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4

500

平方

米以

下

500平

方米

以上

住建部门-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住建部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出具《备案凭证》或《结果通知书》

公安部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消防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文旅部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审批](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000000000&itemCode=511A22002007-510000000000-000-11510000MB1998968M-1-00&taskType=1&deptCode=8283084"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_blank" \o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审批)

现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

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垂系统平台（或自建系统）注册登记

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安全审核意见书》

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通知书》

核发《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公司设立登记

综合窗口收件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在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一件事流程图

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

一、流程现状

“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共2个事项，分别办理流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登记

凡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完成选址、拟制章程后，向所在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审核签发《营业执照》。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

由申请人提交《文艺表演团体申请表》《营业执照》《演员艺术表演能力的证明》《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查验材料合格后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准许经营。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

目前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事不够集约高效，涉及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部门问题。二是部门缺乏有效联动，部分数据不相通。三是国垂系统与省平台数据不相通，国垂系统关联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内容，尚不能脱离国垂系统。

三、流程优化设想

1.打造全省统一的“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联办模式。全面梳理“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事项范畴，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完善“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文旅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强化文旅、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事项列表，实现“一事一次告知”；再造申请条件，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次办”的终极目标。

2.实现证照核发前的平台注册登记。将以往国垂系统申报办理转变为注册登记，证照核发前，指导申请人在国垂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核发证照。

四、预期成效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办事环节由2个减至1个。“减材料”，办事申请表由2份减至1份。“减时间”，通过线上网办和线下一次性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减跑动”，全流程线上或线下一次性办理，由2次减少至1次。

五、办事指南

（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备注 |
| 1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3 |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4 |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 材料种类:收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5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 材料种类:验原件、复印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2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6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7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8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9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0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六）办理地点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电话）

（七）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快递

（八）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九）咨询电话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电话）

（十）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十一）是否外链

否

（十二）是否指引

是

（十三）办理流程图（见后）

（十四）牵头部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十六）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十八）原环节数量(个)

5个

（十九）现环节数量(个)

2个

（二十）原递交材料(份)

10份

（二十一）现递交材料(份)

9份

（二十二）原跑动次数

2次

（二十三）现跑动次数

1次

（二十四）申报须知

1.适用范围：在县（区）辖区内，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申请和办理。

2.申请条件：具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开办文艺表演团体一件事流程图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在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

综合窗口收件

综合窗口将相关信息传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司设立登记

核发《营业执照》

现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

国垂系统平台（或自建系统）注册登记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5

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

一、流程现状

“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许可，共2个事项，分别办理流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登记

凡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完成选址、拟制章程后，向所在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审核签发《营业执照》。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许可

由申请人提交《设立申请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证明》《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查验材料合格后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经营。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

目前设立旅行社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事不够集约高效，涉及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部门问题。二是部门缺乏有效联动，部分数据不相通。三是国垂系统与省平台数据不相通，国垂系统关联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内容，尚不能脱离国垂系统。

三、流程优化设想

1.打造全省统一的“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联办模式。全面梳理“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范畴，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完善“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文旅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强化文旅、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事项列表，实现“一事一次告知”；再造申请条件，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次办”的终极目标。

2.实现证照核发前的平台注册登记。将以往国垂系统申报办理转变为注册登记，证照核发前，指导申请人在国垂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核发证照。

四、预期成效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办事环节由2个减至1个。“减材料”，办事申请表由2份减至1份。“减时间”，通过线上网办和线下一次性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减跑动”，全流程线上或线下一次性办理，由2次减少至1次。

五、办事指南

（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备注 |
| 1 | 设立申请书 | 材料属性：其他，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材料分数：2份，材料类型：原件，电子材料格式：不限，材料必要性：必要，材料形式：纸质丶电子。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 |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 | 材料属性：其他，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材料分数：2份，材料类型：复印件，电子材料格式：不限，材料必要性：必要，材料形式：纸质丶电子。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3 | 企业章程 | 材料属性：其他，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材料分数：2份，材料类型：原件，电子材料格式：不限，材料必要性：必要，材料形式：纸质丶电子。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4 | 经营场所的证明 | 材料属性：其他，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材料分数：2份，材料类型：复印件，电子材料格式：不限，材料必要性：必要，材料形式：纸质丶电子。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5 |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 材料属性：其他，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材料分数：2份，材料类型：复印件，电子材料格式：不限，材料必要性：必要，材料形式：纸质丶电子。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6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材料属性：其他，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材料分数：2份，材料类型：原件丶复印件，电子材料格式：不限，材料必要性：必要，材料形式：纸质丶电子，是否告知承诺：是。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7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8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9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10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依据：

《旅行社条例》，行政法规，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六）办理地点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

（七）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快递

（八）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九）咨询电话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电话）

（十）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十一）是否外链

否

（十二）是否指引

是

（十三）办理流程图（见后）

（十四）牵头部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十六）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十八）原环节数量(个)

5个

（十九）现环节数量(个)

2个

（二十）原递交材料(份)

10份

（二十一）现递交材料(份)

8份

（二十二）原跑动次数

2次

（二十三）现跑动次数

1次

（二十四）申报须知

1.适用范围：旅行社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

2.受理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

现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垂系统平台（或自建系统）注册登记

核发《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公司设立登记

综合窗口将相关信息传送至相关部门

综合窗口收件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在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

旅行社经营许可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6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

一、流程现状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共2个事项，分别办理流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登记

凡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完成选址、拟制章程后，向所在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审核签发《营业执照》。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由申请人提交《演出经纪机构设立申请表》《营业执照》《3名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查验材料合格后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准许经营。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

目前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事不够集约高效，涉及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部门问题。二是部门缺乏有效联动，部分数据不相通。三是国垂系统与省平台数据不相通，国垂系统关联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内容，尚不能脱离国垂系统。

三、流程优化设想

1.打造全省统一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联办模式。全面梳理“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事项范畴，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完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文旅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强化文旅、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事项列表，实现“一事一次告知”；再造申请条件，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次办”的终极目标。

2.实现证照核发前的平台注册登记。将以往国垂系统申报办理转变为注册登记，证照核发前，指导申请人在国垂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核发证照。

四、预期成效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办事环节由2个减至1个。“减材料”，办事申请表由2份减至1份。“减时间”，通过线上网办和线下一次性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减跑动”，全流程线上或线下一次性办理，由2次减少至1次。

五、办事指南

（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备注 |
| 1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申请表 | 材料属性：表单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材料属性：证照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 材料属性：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4 | 3名以上演出经纪人员的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 材料属性：证照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类型：收复印件。  纸质材料份数:2份  电子材料格式：不限  是否必交：是  是否减免:否  是否告知承诺：否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5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6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7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8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9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1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第二款：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六）办理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道-2号,详细地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6-01、6-02号窗口。

（七）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快递

（八）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九）咨询电话

028-86939131

（十）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十一）是否外链

否

（十二）是否指引

是

（十三）办理流程图（见后）

（十四）牵头部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十六）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十八）原环节数量(个)

5个

（十九）现环节数量(个)

2个

（二十）原递交材料(份)

9份

（二十一）现递交材料(份)

8份

（二十二）原跑动次数

2次

（二十三）现跑动次数

1次

（二十四）申报须知

1.适用范围：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2.申请条件：

（1）办理了《营业执照》；

（2）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综合窗口收件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一件事流程图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在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

综合窗口将相关信息传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司设立登记

核发《营业执照》

现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

国垂系统平台（或自建系统）注册登记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7

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

一、流程现状

“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和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共2个事项，分别办理流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登记

凡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完成选址、拟制章程后，向所在市（州）、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审核签发《营业执照》。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和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由申请人提交《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表》《营业执照》,查验材料合格后核发《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准许经营。办理形式为窗口、线上办理。

二、存在问题

目前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事不够集约高效，涉及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部门问题。二是部门缺乏有效联动，部分数据不相通。三是国垂系统与省平台数据不相通，国垂系统关联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内容，尚不能脱离国垂系统。

三、流程优化设想

1.打造全省统一的“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联办模式。全面梳理“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事项范畴，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完善“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文旅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强化文旅、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事项列表，实现“一事一次告知”；再造申请条件，打造“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次办”的终极目标。

2.实现证照核发前的平台注册登记。将以往国垂系统申报办理转变为注册登记，证明核发前，指导申请人在国垂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核发证明。

四、预期成效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办事环节由2个减至1个。“减材料”，办事申请表由2份减至1份。“减时间”，通过线上网办和线下一次性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减跑动”，全流程线上或线下一次性办理，由2次减少至1次。

五、办事指南

（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备注 |
| 1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表 | 材料种类:收原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载明公司经济性质、资金来源、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材料种类:复印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供原件对比。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部门共享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 材料种类:复印件。签字处盖章。纸质材料份数:3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报送标准:提供原件对比。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4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5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6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7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 8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材料种类:验原件。逐页盖章。纸质材料份数:1份、电子材料份数:1份。 | 示范文本或格式文本详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 必要 |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其中文旅部门3个、市场监管部门3个工作日。

（四）是否收费

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六）办理地点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

（七）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快递

（八）办理网址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九）咨询电话

（当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电话）

（十）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十一）是否外链

否

（十二）是否指引

是

（十三）办理流程图（见后）

（十四）牵头部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十六）有无中介服务

无

（十七）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十八）原环节数量(个)

5个

（十九）现环节数量(个)

2个

（二十）原递交材料(份)

8份

（二十一）现递交材料(份)

7份

（二十二）原跑动次数

2次

（二十三）现跑动次数

1次

（二十四）申报须知

1.适用范围：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和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2.申请条件：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和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

开办艺术品经营店一件事流程图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在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

综合窗口收件

综合窗口将相关信息传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司设立登记

核发《营业执照》

现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

国垂系统平台（或自建系统）注册登记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